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千祝

鄭忠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千祝於民國112年7月30日20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光華二路與汕頭街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即被告鄭忠政亦疏未注意穿越馬路時應依號誌指示，貿然闖紅燈進入行人穿越道沿汕頭街由東往西方向徒步駛至，遂遭被告黃千祝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碰撞，雙雙倒地，被告黃千祝因而受有左肩、左上臂、左前臂、左手、左膝、左下肢臂挫傷併擦傷、兩膝及左足踝關節多處挫擦傷併瘀腫、左肩、左上臂、左肘多處挫傷擦併瘀腫、左腰腸骨脊挫擦傷等傷害，被告鄭忠政則因而受有左腳脛腓骨遠端骨折、右側第四第五肋骨骨折、左側第三肋骨骨折等傷

01 害；案經被告黃千祝、鄭忠政分別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2人
02 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
04 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
05 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0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7 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千祝、鄭忠政等2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
09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2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10 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告2人(同時亦為告訴人)於本院審理
11 中業已相互達成調解，且被告黃千祝已依調解筆錄約定給付
12 賠償金予被告鄭忠政，並經被告2人各自具狀撤回對他方本
13 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113年度雄
14 司附民移調字第659號調解筆錄、被告2人於同日所提出之聲
15 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4年1月7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
16 詢表(電詢被告鄭忠政)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交易卷第39至4
17 1、43、47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
18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5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26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9 書記官 王立山